

河北地質大學

田徑項目高水平運動隊建設

自評報告



2018. 9. 10

目录

“新申请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申报表.....	1
“新申请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评审指标体系（自评）	3
河北地质大学概况.....	5
河北地质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概况	5
一、组织领导.....	6
二、教练员队伍建设	7
三、场馆设施.....	9
四、可提供的保障经费	10
五、教学管理.....	10
六、该项目已取得的竞赛成绩	12
七、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情况	14
八、学生阳光体育实施情况	16
九、其他.....	16
附件一：石家庄经济学院高水平运动队发展规划.....	18

附件二：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办法	21
附件三：高水平运动队服装发放管理办法	22
附件四：石家庄经济学院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管理办法	23
附件五：石家庄经济学院高水平运动员管理办法.....	25
附件六：石家庄经济学院运动员训练比赛管理规定	29
附件七：石家庄经济学院运动队训练补助及奖励办法	32
附件八：石家庄经济学院教练员管理办法	38

“新申请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申报表

省（区、市）	河北省		
学校名称	河北地质大学	学校代码	10077
学校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36 号	邮编	050031
教育部已批准运动项目	足球、攀岩		
申报项目	田径（替换攀岩，攀岩项目将于 2019 年停止招生）		
学校领导	姓名：王凤鸣	电话：0311-87208009	
体育院（系、部）负责人	姓名：陈卫英	电话：13483163666	
该项目主教练基本情况	姓名：陈卫英	电话：13483163666	
	职称：教授	年龄：56	
	田径一级运动员，国家级裁判，河北省大学生体育协会副秘书长。		
该项目助理教练基本情况	姓名：纪力	电话：15533119118	
	职称：教授	年龄：49	
	长期从事体育教学训练工作，担任校田径队教练员 25 年。曾指导学生参加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及河北省第 8 届至 18 届大学生运动会等赛事并取得多项优异成绩。		
该项目组师资情况	1. 现从事该项目在职教师数量：4 人		
	2. 现从事该项目在职教师姓名、年龄、职称： 刘 晓 46 岁 讲师 石 磊 40 岁 教授 张伟清 52 岁 副教授 王志强 38 岁 副教授		
	3. 现从事该项目在职教师的运动训练经历和执教经历： 刘晓，田径国家级健将，1990 年获全国田径锦标赛 400 米第三名；1991 年获全国田径冠军赛 4*400 接力冠军，破全国纪录；1994 年获全国田径锦标赛 100 米冠军，200 米亚军，4*400 接力冠军。担任校田径队教练员 15 年，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和河北省大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取得多项优异成绩。		
	石磊，担任校田径队教练员 12 年。曾指导学生参加参加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河北省大学生运动会等赛事。 张伟清，全国定向运动裁判委员会副主任，担任校田径队教练员 28 年。曾指导学生参加参加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河北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定向越野锦标赛等赛事。 王志强，长期从事体育教学工作，担任校田径队教练员 10 年，曾指导学生参加河北省大学生运动会等赛事。		

开展该项目运动训练竞赛已具有的场馆设施，器材条件	我校现有标准塑胶田径场 1 块，室内 150m*4 道综合跑廊 1 座，综合力量练习室 1 间，长期进行田径教学训练。田径训练所需各类器材及辅助训练设备齐全。场馆设施、设备全部由体育课教学部管理，能够保障田径队训练、比赛需要。			
开展该项目运动训练竞赛每年可提供保障的经费状况	有健全的训练补贴制度和竞赛奖励制度。体育课教学部年度经费预算稳定，完全能保证运动员每人每天 20 元以上的训练补贴，且具有充足的训练装备和参赛经费支持。参加重大体育竞赛由校财务处另行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开展该项目运动训练竞赛能否对运动员采取针对性强、时效性明显和富有特色的教学训练与学籍管理规定。	参照我校已批准建设项目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办法、训练竞赛管理办法、招生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田径的项目特点，实施有针对性管理。			
近三年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状况（按年度测试数据填写，限 200 字）	2015-2017 年，我校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近三年学生平均参测率 98%，合格率分别为 81.5%、84.6%、84.7%。每年能按要求将测试数据上报教育部。			
近三年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情况（限 200 字）	在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领导下，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为主线，积极开展以健康为主题，体育为手段，学生为主体，育人为根本，培育学生体育精神为目标的阳光体育活动。一年一度的校体育运动会、元旦长跑赛、“青年杯”篮球联赛、排球赛、羽毛球赛、拔河比赛等赛事已形成制度。先后成立弘武社、网球社、轮滑协会、定向协会等 20 多个学生体育社团，并定期开展活动组织竞赛，吸引广大学生参与其中，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有所提高。			
学校意见	学校签章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专家组评估意见（请另附详细意见）	专家签名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评审分数		评审名次	
	签章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新申请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评审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及评估内容		分值分配	得分
组织领导（5分）	学校领导重视，分工明确，定期研究学校体育教育工作和课余训练有关问题		2	2
	学校体育组织机构健全，责任权限清晰，管理制度完备。		2	2
	学校运动训练竞赛发展目标明确，符合学校实际情况。		1	1
教练员队伍建设（20分）	现从事该项目的专任教师数量	≥5人	5	5
		≥3人	3	
		≤2人	1	
	主 教 员 基 本 情 况	教授（国家级教练）	5	5
		副教授（高级教练）	3	
		讲师（中级教练）	1	
		原运动经历和执教经历	原该项目专业运动员（曾获得一级及以上运动等级）或执教该项目专业队训练2年以上	4
			该项目任课教师	
	助 理 教 员 基 本 情 况	教授（国家级教练）	3	3
		副教授（高级教练）	2	
		讲师（中级教练）	1	
		原运动经历和执教经历	原该项目专业运动员（曾获得一级及以上运动等级）或执教该项目专业队训练2年以上	2
			该项目任课教师	
场馆设施（15分）	完全具备从事该项目训练竞赛的场馆设施和器材条件		15	15
	基本具备从事该项目训练竞赛的场馆设施和器材条件		10	
可提供的保障经费（10分）	能保证运动员每人每天20元以上的训练补贴，且具有充足的训练装备和参赛经费支持		10	10
	能保证运动员每人每天15元以上的训练补贴，且具有充足的训练装备和参赛经费支持		8	
	能保证运动员每人每天10元以上的训练补贴，且具有充足的训练装备和参赛经费支持		6	
	能保证运动员每人每天5元以上的训练补贴，且具有充足的训练装备和参赛经费支持		4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及评估内容	分值分配	得分
教学管理（10 分）	完全能够采取针对性强、时效性明显和富有特色的教学训练与学籍管理规定	10	10
	基本能够采取针对性强、时效性明显和富有特色的教学训练与学籍管理规定	5	
该项目已取得的竞赛成绩（20 分）	近三年曾 3 次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运动该项目前 3 名成绩	20	20
	近三年曾 3 次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运动该项目前 8 名成绩	15	
	近三年曾 1 次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运动该项目前 3 名成绩	10	
	近三年曾 1 次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运动该项目前 8 名成绩	5	
国家学生健康体质标准实施状况（10 分）	近三年实施《国家学生健康体质标准》测试率 100%，及格率 85%以上，并且每年已将测试数据上报教育部	10	7
	近三年实施《国家学生健康体质标准》测试率 90%，及格率 80%以上，并且每年已将测试数据上报教育部	7	
	近三年实施《国家学生健康体质标准》测试率 80%，及格率 70%以上，并且每年已将测试数据上报教育部	5	
学生阳光体育设施情况（5 分）	学校已成立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组织领导机构，制度健全，广泛开展学生课余体育活动，效果显著	5	5
	学校已成立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组织领导机构，制度健全，广泛开展学生课余体育活动，效果较好	3	
其他（5 分）	根据申请书，相关辅助申请材料和学校所处地域情况等整体内容予以评判	5	5
总得分			96

河北地质大学田径项目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自评报告

河北地质大学概况

河北地质大学创办于 1953 年，是原地质部直属五大院校之一，是国土资源部、河北省人民政府共建大学，省属重点骨干大学。作为新中国最早设置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原地质部直属院校，学校始终以“为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撑”为核心使命。始终坚持立德树人，因材施教，通过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化成才提供保障。秉承“达观博物”的校训，弘扬“艰苦奋斗，求实创新”的光荣传统，历经 60 余年的办学历程，学校逐渐形成了“地经渗透，工管结合”的办学特色。

河北地质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概况

河北地质大学（原石家庄经济学院）是河北省最早的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院校之一。2005 年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我校积极进行申报并成为首批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高校，招生项目为田径、足球、攀岩，经过多年建设，我校的高水平运动队在运动队建设管理科学化和运动队成绩等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2015 年根据教育部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和统筹安排，我校停止田径项目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保留足球和攀岩项目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7]6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8 年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8]42 号）

要求，我校攀岩项目将于 2019 年停止招生。本着突出重点、发挥优势的原则和不断优化高水平运动项目的规划布局的精神，结合我校体育工作实际情况，拟将攀岩项目调整为校园开展较为普及的田径项目。现根据教育部“新申请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评审指标体系的要求，对我校申请田径项目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自我评估情况总结如下。

一、组织领导：

1.领导重视，分工明确

业余训练和竞赛是学校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和平台。学校历任领导都十分重视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专门负责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每年定期对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如定期审议体育部、学工处、招生办等部门根据教育部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及我院招生项目的调整情况而制定高水平运动员测试、招生细则，责成相关部门落实；审议体育部年度竞赛计划，落实各代表队参赛专项经费；研究落实体育设施建设维护及改善教学训练硬件环境方案等。

2.机构健全，制度完备

建有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阳光体育运动领导小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并赋予上述机构统筹开展学校体育工作的各项管理职能，全面领导学校各项体育工作的开展。工作中实行学校领导分管负责制，学校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合理分工，责任落实到位。有计划、有制度、有保障地促进学校各项体育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实施。

根据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发展的需求，成立了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委员会，以主管教学副校长为主任，体育部主任为常务副主任，主要协同单位有体育部（负责训练、比赛、沟通、协调）、教务处（学生学习、考试、学籍管理）、学工处（招生、档案管理、就业）、财务处（财力物力支持）、后勤集团（医疗、康复、住宿、餐饮、洗浴）等，具体执行单位为体育部，多年来已经形成长效的管理与协调机制，妥善地解决了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难题。

3.发展目标明确

总结多年来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经验，不断修订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发展规划。把高水平运动队整体建设管理与发展平台的建设、教练员培训机制等方面作为建设重点来发展。同时，以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发展为核心，以点带面，辐射其他运动项目。近年来我校乒乓球、武术、健美操、篮球项目发展迅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成绩优异。在近几年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高水平的训练和高效的管理机制相结合，训练向科学化、专业化发展，管理向精细化、常态化发展，总体建设呈现均衡有序的向前发展态势。切合我校实际情况的运动训练竞赛发展规划，集中体现了我校扎扎实实做好工作，逐步完善与稳步提高的发展建设思路。

二、教练员队伍建设

我校田径队现有专任教练员 6 人，其中教授职称 3 人，副教授职称 2 人，讲师 1 人；具有硕士学位 4 人；中共党员 5 人。教练员全部具有专业运动经历，其中国家级运动健将 1 人，国家一级运动员 1 人。全体教练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田径项目带队训练经历，教

学训练经验丰富。是一支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合理的朝气蓬勃、团结向上的教练员团队。

河北地质大学田径队教练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备注
陈伟英	教授	田径队总教练	56	本科	学士	北京体育大学	一级
纪力	教授	教练员	49	研究生	硕士	河北体育学院	
石磊	教授	教练员	40	研究生	硕士	河北师范大学	
张伟清	副教授	教练员	52	本科	学士	河北师范大学	
王志强	副教授	教练员	38	研究生	硕士	河北体育学院	
刘晓	讲师	教练员	46	研究生	硕士	河北体育学院	健将

河北地质大学田径队教练员结构一览表

类别	人数	占比
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5	83%
有专业运动经历人员	6	100%
具有硕士学位人员	4	67%
一级运动员以上等级人员	2	33%

三、场馆设施

我校现有标准塑胶田径场 1 块，室内综合跑廊 1 座，综合力量练室 1 间，并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训练器材和辅助训练设施，完全能够满足校田径队训练竞赛需要。

为保障我校高水平运动队训练质量，促进训练的科学化，不断提升竞技水平，经过和校医院协商沟通，校党委决定在我校校医院成立运动医学监控与保健室。并安排 3 名主治医师负责运动员训练的生理生化指标监测分析、伤病治疗与恢复以及日常保健工作。校医院各种医疗仪器、设备齐全，较好的解决了运动员的监控、医疗与康复等问题。

河北地质大学田径队训练场馆设施一览表

场馆	数量	标准及规格
田 径 场	1	400 米标准塑胶场地，半径 37.898 米
室内跑廊	1	4 道×150m，有跳远练习区，配备暖气及辅助训练设施
综合力量练习室	1	面积 180m ² ，器械齐全，包括各种辅助训练设施

训练辅助设施与设备一览表

名称	功能	数量
按摩床（校医院）	进行运动康复按摩	3
B 超机、影像仪（校医院）	对运动员损伤部位进行诊断	2
生化分析仪（校医院）	对运动员的血、尿等生化指标检验	2
DV 便携摄像机（体育部）	对运动员技术进行录像、分析	2
笔记本电脑（体育部）	运动图像分析、数据处理	3

科研人员及医务人员配备

工作内容	人员配备
体育科研	陈伟英（教授）石磊（教授）王志强（副教授）
运动技术分析	陈伟英（教授）纪力（教授）石磊（教授）
康复医疗	马海英（主治医师）
生化分析	杜立勇（主治医师）
日常保健	廉进芳（主治医师）

四、可提供的保障经费

学校高度重视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并最大限度地提供各代表队的训练、比赛、奖励经费。有健全的训练补贴制度和竞赛奖励制度。体育课教学部年度经费预算稳定，完全能保证运动员每人每天20 元以上的训练补贴，且具有充足的训练装备和参赛经费支持。参加重大体育竞赛由校财务处另行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五、教学管理

1、招生管理

我校制定有严格的招生管理制度，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纪检监察及相关处室全程参与监督招生测试过程。测试工作全部聘请校外专家进行，并在考试中采取全程录像进行存档和备查。依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及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的有关政策，校招生办严格按照年度招生计划和比例在符合招生政策的前提下办理审批、录取有关手续。招生过程做到六公开：即公开招生政策，公开招生名额，公开招生测试过程，公

开测试成绩，公开录取成绩，公开录取结果。实行阳光招生，确保高水平运动队的生源质量。

2、学籍管理

我校有详细的运动员学籍管理档案，对高水平运动员采取运动成绩和文化课成绩挂钩的办法，运动员入学后，由教练员根据其特点和基础，制定训练达成目标，对训练刻苦认真、完成目标或在各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均按一定比例给予文化课加分。对于违纪的运动员，则按照学校的相应文件规定予以处理。

3、训练竞赛管理

我校各运动队常年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科学系统训练，并制定有详细的运动训练制度。制度要求各运动队每周训练不少于 5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寒暑假期间根据竞赛任务实行集训，每天不得少于 5 小时。运动员遇伤病不能保证正常训练者，需开具诊断证明并经主管教练员同意。制度要求教练员根据不同竞赛任务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各项目特点及运动员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年度训练计划及课时训练计划。赛后由主管教练编写赛后总结，认真分析问题，总结经验，寻找差距，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和计划，并于返校后一周内上交存档。真正做到了严格管理，周密计划，认真训练。

4、日常管理

我校体育部和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联合制订了一系列的日常管理文件，例如：训练比赛制度、考试制度、考勤制度等，有针对性地对运动员进行日常管理；体育课教学部配备专人对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训练、竞赛等环节进行管理，并积极及

时地与运动员所在学院和辅导员进行沟通，确保运动员在校期间顺利完成学业。

六、该项目取得的竞赛成绩

我校田径高水平运动队建立于 2005 年，2015 年根据教育部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和统筹规划，我校停止田径项目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只保留足球和攀岩项目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在经过深刻反思，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后，我们并没有一蹶不振和止步不前。而是于 2016 年 9 月重新组建了由普通生组成的河北地质大学田径队，并于 2017 年 7 月参加了河北省第十九届大学生运动会的田径比赛，由于组队时间短，学生田径基础差，成绩不理想。所以在本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和申报建设工作中，我们将 2005 年至 2015 年期间，我校田径高水平运动队成绩汇总如下。特此说明。

河北地质大学田径队（高水平组）竞赛成绩汇总

时间	地点	赛事名称	成绩
2005.7	青 岛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男子三级跳远第 6 名
			男子铅球第 6 名
			女子 400 米栏第 7 名
2006.5	邯 郸	河北省第十四届大学生运动会	男子 100 米冠军
			男子 200 米冠军
			女子 100 米栏冠军
			女子 400 米栏冠军
			男子 100 米亚军
			男子 200 米亚军

			男子 4*100 米接力亚军，破省纪录
			女子 400 米栏第 3 名
2007. 7	广 州	第八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男子 5000 米第 8 名
2008. 5	石家庄	河北省第十五届大学生运动会	男子 5000 米冠军
			男子 3000 米障碍冠军
			男子 800 米亚军
			男子 10000 米亚军
			男子 5000 米亚军
			男子 110 米栏第 3 名
2010. 5	唐 山	河北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	男子 3000 米障碍冠军
			男子 4*100 米接力冠军
			女子 800 米亚军
			男子铅球亚军
			男子铁饼第 3 名
			男子 100 米第 3 名
			男子 200 米第 3 名
			男子 3000 米障碍第 3 名
2012. 5	邢 台	河北省第十七届大学生运动会	男子 400 米栏冠军
			男子 1500 米冠军
			男子 100 米亚军
			男子 200 米亚军
			男子跳远亚军
			女子 200 米第 3 名
			男子 3000 米障碍第 3 名
2014. 4	石家庄	河北省第十八届大学生运动会	男子 400 米栏亚军
			男子 10000 米亚军

七、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状况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是“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同时也是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也是学生毕业的基本条件之一。我校非常注重学生体质健康工作，成立了《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认真实施标准测试工作。通过《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的实施，强化了对学生身体健康和体育锻炼的教育、监督、引导功能。自《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面实施以来，我校已建成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标准的测试安排、数据处理、档案管理、报告编写等工作。每年均圆满完成向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中心上报数据工作并形成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年度报告。2015 年-2017 年，我校学生平均参测率 98%，合格率分别为 81.5%、84.6%、84.7%。

石家庄经济学院 2015~2016 年度本科《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汇总表

年级	参测人数			及格				良好				优秀				达标率（及格+良好+优秀）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所占比例（%）	男	女	合计	所占比例（%）	男	女	合计	所占比例（%）	男	女	合计	所占比例（%）
2012	1251	2017	3268	789	1379	2168	66.34	35	78	113	3.46	1	4	5	0.15	825	1461	2286	69.95
2013	1275	1735	3010	894	1316	2210	73.42	158	265	423	14.05	11	8	19	0.63	1063	1589	2652	88.11
2014	1208	2154	3362	847	1625	2472	73.53	136	293	429	12.76	5	6	11	0.33	988	1924	2912	86.62
2015	1246	2028	3274	930	1483	2413	73.70	91	164	255	7.79	3	3	6	0.18	1024	1650	2674	81.67
合计	4980	7934	12914	3460	5803	9263	71.73	420	800	1220	9.45	20	21	41	0.32	3900	6624	10524	81.49

统计时间：2015 年 12 月

实测人数 12914/应测人数 13235=97.57%

河北地质大学 2016~2017 年度本科《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汇总表

年级	参测人数			及格				良好				优秀				达标率（及格+良好+优秀）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所占比例（%）	男	女	合计	所占比例（%）	男	女	合计	所占比例（%）	男	女	合计	所占比例（%）
2013	1323	2033	3356	833	1401	2234	66.57	62	80	142	4.23	4	1	5	0.15	899	1482	2381	70.95
2014	1247	2433	3680	920	1902	2822	76.68	67	280	347	9.43	7	11	18	0.49	994	2193	3187	86.60
2015	1234	2076	3310	929	1519	2448	73.96	166	437	603	18.22	11	13	24	0.73	1106	1969	3075	92.90
2016	1589	2304	3893	1194	1847	3041	78.11	151	194	345	8.86	8	2	10	0.26	1353	2043	3396	87.23
合计	5393	8846	14239	3876	6669	10545	74.06	446	991	1437	10.09	30	27	57	0.40	4352	7687	12039	84.55

统计时间：2016 年 12 月

实测人数 14239/应测人数 14718=96.75%

河北地质大学 2017~2018 年度本科《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汇总表

年级	参测人数			及格				良好				优秀				达标率（及格+良好+优秀）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所占比例（%）	男	女	合计	所占比例（%）	男	女	合计	所占比例（%）	男	女	合计	所占比例（%）
2014	1313	2495	3808	931	1733	2664	69.96	24	229	253	6.64	0	25	25	0.66	955	1987	2942	77.26
2015	1423	2392	3815	1111	1683	2794	73.24	57	460	517	13.55	2	47	49	1.28	1170	2190	3360	88.07
2016	1638	2322	3960	1293	1624	2917	73.66	119	501	620	15.66	5	48	53	1.34	1417	2173	3590	90.66
2017	1554	2380	3934	1158	1811	2969	75.47	64	206	270	6.86	4	1	5	0.13	1226	2018	3244	82.46
合计	5928	9589	15517	4493	6851	11344	73.11	264	1396	1660	10.70	11	121	132	0.85	4768	8368	13136	84.66

统计时间：2017 年 12 月

实测人数 15517/应测人数 15710=98.77%

八、学生阳光体育实施情况

阳光体育运动是高校体育教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校园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增强体质，塑造良好心理素质，提高体育素养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更好开展校园阳光体育运动，我校成立了由主管校长为主任，体育部、学工处、团委和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组成阳光体育领导小组，并制定我校阳光体育运动实施细则，指导我校阳光体育运动的实施。多年来，体育部根据学校所开设的体育课和场地器材的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地组织学生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同时，积极与校团委、学工处、工会配合，充分发挥学生体育协会（俱乐部）的作用，相继组建了弘武社、轮滑社、街舞社、网球社、乒乓球社、羽毛球协会、定向越野协会等 20 个学生体育协会（社团）各协会社团都有完整的组织机构，每学期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业余竞赛活动，吸引了众多学生参与其中。目前，一年一度的校体育运动会、元旦长跑赛、“青年杯”篮球联赛、排球赛、羽毛球赛、拔河比赛等赛事已形成制度。以健康为主题，体育为手段，学生为主体，育人为根本，培育学生体育精神为目标的阳光体育活动提高了广大师生的健康水平，活跃了校园体育文化氛围。

九、其他

河北地质大学是我国成立最早的地质院校之一，建校 60 多年来，大力发展体育运动一直是我校的优良传统。这一优良传统是推动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发展的不竭之源。

对于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学校各级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齐全，教练员团队爱岗敬业，经验丰富，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这是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我校田径项目高水平运动队建立于 2005 年，经过十余年发展，逐渐成为河北省一支强队，参加河北省大学生田径比赛成绩优异，并有多人次入选河北省大学生代表队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在河北省处于领先行列。2015 年停止招生以后，我们并没有一蹶不振和止步不前。而是通过进行深刻反思，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明确了今后努力方向。2018 年恰逢教育部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进行科学布局和调整，我校的攀岩项目将于 2019 年停止招生，经过广泛讨论调研，决定将攀岩项目调整为校园开展比较普及且我校有很好前期建设基础的田径项目。我们相信，在学校的坚强领导下，在现有各项保障措施的不断完善下，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一定能稳步、持续向前推进，为培养更多高水平、高层次的体育人才，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一

石家庄经济学院高水平运动队发展规划

石家庄经济学院是国家教育部批准的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高校之一。经过多年建设和不断探索，逐渐形成了以田径、攀岩、定向越野、男子足球为特色的优势竞技项目群，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成绩斐然。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与发展作为学校体育工作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加强学校精神文明与校园文化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学校知名度，提升学校办学品味，促进与外界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学校各项体育工作开展的一个重要举措。为了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促进竞技运动水平快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与时俱进精神，充分认识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重要性与迫切性。科学定位，求真务实，以人为本，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整合利用各类教育资源，优化目标管理机制，以学校特色运动项目和体育竞技比赛为龙头，积极探索培养优秀运动员的规律，创新发展与建设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建设一支省内排名前列，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高水平运动队。

二、建设目标

巩固攀岩、定向越野、男子足球在河北省高校的龙头地位和田径项目在河北省高校的一流行列；攀岩、定向越野、男子足球项目力争达到和保持国内高校一流水平；以点带面促进其他运动队快速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科学的教学管理和科学系统训练，使高水平运动员科学文化素质与运动技能得到全面提升，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体育人才。

三、具体发展规划

1.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提高教练员的整体素质

各运动队实行主教练负责制，教练员实行竞聘上岗，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坚持对教练员的考核，对成绩显著的教练员在职称晋升、年终考核等方面给予政策性倾斜，鼓励教练员全身心投入工作，多出成绩，出好成绩。抓好教练员梯队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培养与提高，使教练员的梯队建设更趋合理。定期选派教练外出学习提高，加强教练员的专业执教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教练员学历层次和学术科研能力，将教学训练与科研结合，积极发挥科研在运动训练中的促进作用，以适应现代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不断提出的更高目标。

2. 健全高水平运动队的组织机构与管理机制

不断健全和完善高水运动队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积极加强与学校内部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确保政策和资金的保障；拓展社会资源，力争获得多方支持和帮助。不断改善招生管理、学籍管理机制，加大招生力度，确保生源质量。成立运动员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与辅导员，加强对运动员的学籍、训练、竞赛各环节的管理。既要全面关心他们的学习与生活，注重良好的道德品质培养，促进他们全面发展，又要对他们运动训练和专业学习严格要求，努力提高他们运动训练水平。严格执行奖惩制度，激励运动员刻苦学习，勇攀高峰。针对新时期的发展要求和人才培养特点，要对高水平运动队的管理条例及规章制度等进行适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以适应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和改革中所出现的新生事物和发展趋势。

3. 强化高水平运动员的训练与生活管理制度

贯彻“严格训练，严格管理”的方针，落实年度、阶段、周、课时训练计划，做好训练日记、比赛记录、比赛总结、比赛技术分析报告等，坚持运动水平、文化教育和思想素质教育三结合，做到管理与训练并重，以严格的管理促使成绩的提高，以成绩的提高促进管理的完善。

4. 完善高水平运动队的后勤保障体系

依据学校实际情况，逐年加大对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经费投入，保证有稳定的专项经费，能够保证运动队训练和比赛的正常需要。同时注重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合作与交流，拓展运动队的发展空间，努力争取外部资金，逐步改善运动队的训练条件和保障水平。

5. 完善高水平运动队比赛机制

完善高水平运动队比赛机制，为运动员创造良好的比赛条件和竞赛环境，丰富运动员的比赛经验，提高运动员的比赛能力。

石家庄经济学院

2008. 4. 16

附件二

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办法

高水平运动员在按石家庄经济学院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管理的基础上，在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有效期内执行以下规定：

1、高水平运动员可免修四个学期共计 8 学分的体育课程，经体育部审核，报教务处核准，与此相适应，该高水平运动员毕业学分可规定为该专业的毕业学分减去免修课程学分。

2、高水平运动员专业课程在 50—59 分之间、专业基础课程成绩在 40—59 分之间、基础必修课程成绩在 30—59 分之间的，根据其平时训练情况、学习态度，经体育教学部同意，所在学院教学办审核，报教务处批准，该课程期评成绩可改记为 60 分。

3、根据国家教委的有关文件精神，高水平运动员如所学专业确有困难，本人提出申请，经体育教学部审核，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可调换一次专业。

4、高水平运动员本人提出申请，经体育教学部审核，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在达到直接退学条件时，可暂不实行普通学生的直接退学制度，允许跟班继续学习。

5、高水平运动员以各种理由拒不参加训练、比赛者，违反校纪校规不服从学校管理者，经教育无效，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取消高水平运动员待遇。

五、本规定自 2002 年 1 月起执行。

六、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石家庄经济学院

2001 年 12 月 17 日

石家庄经济学院

关于高水平运动队服装发放的管理办法

为了保障运动员高质量的训练，保证运动员、教练员对服装的需要，根据实事求是、勤俭办事业的原则，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凡是我校的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均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运动服装是学校专供运动员、教练员从事体育训练何比赛用的，不属于福利待遇，请节约使用。

第三条、凡是本规定适用范围之内的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停止训练工作的，自宣布之日起，即停止发放服装。

第四条：

①正式在队运动员每年发短衣，短裤 2 套，长运动服 1 套，运动鞋 2 双，四年冬训棉衣一件。大型比赛根据竞赛要求和比赛需要发放比赛服装，器械。

②田径运动员每年发 2 双钉鞋。

③服装于每年 9 月 20 日发放

④领奖服必须在比赛后一周洗净交回。

⑤运动队如有赞助商赞助，必须穿着赞助商指定的服装。

⑥钉鞋、运动服如过度磨损或者损坏需要以旧换新，须教练员同意，签字认可后，才能执行。

⑦爱护服装，不得外借，否则收回。

石家庄经济学院

200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四

石家庄经济学院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管理办法

一、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工作在 school 招生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与体育部共同组织。体育部明确一名负责人负责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工作，学校招生办公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归口此项工作，校纪检委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监督。

体育部负责体育运动水平考核测试，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办理招生录取手续。

二、高水平运动队招生依下列程序办理：

1、体育部于每年 10 月份向招生办报送下年度运动队补充队伍的项目，人数和招生标准。

2、招生办根据体育部申报的计划，结合下一年度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招生计划，拟定我校下一年度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告体育部实施。

3、体育部按招生标准组织摸底，测试工作，具体如下：

①成立专门的考核选拔小组，成员由体育部确定。

②考核实行教练员负责制，教练员根据国家、河北省以及学校的相关政策，参照全国省、市比赛成绩，了解兄弟院校队员的信息，按照当年的招生标准开展测试。教练员有选拔运动员的决定权，既

对符合我校招生标准的运动员有一票表决通过权，也有对没有通过者一票否决权，但必须落实选优原则。

③体育部对招生考核标准和考核结果予以公示。校监察处会同招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监督，检查，并查处投诉。

特殊情况（如：没有达到招生标准，但教练员认识有培养潜力的运动员），由体育部书面提出，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4、考核结果公示一周后，体育部将合格学生名单以书面形式（须测试老师签名，教练员签名，体育部负责老师签名）报招生办。由招生办，体育部与合格运动员签定招生协议书。

5、招生前期，招生办整理协议书，将结果汇总后，报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并做好录取前准备工作。

6、招生期间，招生办按国家和省招生政策办理招生录取手续，体育部负责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石家庄经济学院学工处

石家庄经济学院体育课教学部

2001.1.16

附件五

石家庄经济学院 高水平运动员管理办法

一、训练及比赛条例

1. 高水平运动员有责任，有义务坚持训练比赛，必须牢固树立为学校荣誉而刻苦训练，努力拼搏的思想。
2. 高水平运动员的训练课视同必修课，对于缺，旷训练课的运动员按学校有关规定处分。

3. 运动员在对外比赛中，违反大会纪律视同违反校规，情节严重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4. 运动员在训练课中应刻苦训练，按质按量完成教练员下达的训练任务，否则教练有权对其进行处分。由体育部报请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5. 运动员应爱护场地，器材，对故意损坏者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财产损失。

6. 大学生运动员必须遵守学校和所在院系的规章制度，不能搞特殊化。

7. 在完成好训练和比赛任务的同时，认真参加文化课学习。完成四年学业且成绩合格者，才能准以毕业。学校优先推荐高水平运动员就业。

8. 学校和各院系要关心，帮助，指导高水平运动员的学习和生活。9. 在对外各级体育比赛中，为学校争得荣誉的运动员学校将给予奖励。

10. 运动员没有得到学校许可时，不得代表外单位比赛。对违规者将给予罚款直至行政处分。

11. 建立高水平运动队教研室，对运动员的训练，比赛等实行统一管理。

二、考试及补课等相关规定

1、高水平运动员的总学分数与普通本科学生的要求相同。高水平运动员专业课程在 50—59 分之间、专业基础课程成绩在 40—59

分之间、基础必修课程成绩在 30—59 分之间的，根据其平时训练情况、学习态度，经体育教学部同意，所在学院教学办审核，报教务处批准，该课程期评成绩可改记为 60 分。各院系可根据本专业特点和高水平运动员的实际情况，区别制定教学计划和考试要求并进行考核；运动训练由体育部于每年末根据下年度训练比赛任务，结合运动员的实际，制定训练比赛计划。

2、高水平运动员不再修学公共体育课。参加全国四级外语考试及其它全国统考课程的考试，需达到一定分数。考试成绩差者，不授予学士学位。高水平运动员在省级比赛中获单项前 6 名，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力队员，在全国比赛中获单项前 8 名，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力队员，并符合《石家庄经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二之（三）款规定，亦可授予学士学位。

3、教练员应根据每个运动员的基础水平，制定出相应的训练技术指标，进行科学训练，并建立运动员训练档案。早晨及每周一至周六下午为运动训练时间。早晨训练不少于 30 分钟，下午训练不少于 2 小时，省级以上比赛，赛前二个月集中训练，暑假、寒假视情况进行集训。

4、建立定期测试制度，每学期末进行一次专项和素质测试，成绩记入档案。经测试达不到二级或一级运动员标准者，停发训练补助和训练服装，但必须继续随队训练。如虽过二级或一级，但成绩连续 2 个学期持续下降，则从第 3 学期停发训练补助和服装。待下次测试达要求后，再享受运动员一切待遇。球类项目经测试，由教练提出主力队员名单，经体育部批准（主力队员人数为本队人数的

60%)，非主力队员则停发训练补助和服装，待打上主力后，再享受规定待遇。

5、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和其它必须的集训所误课程，由各有关院系安排教师给予补课。因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误课一周以上者，由体育部出据证明，教务处核批，所误内容可予免试，但事后须补课，对于已经学完或基本学完的课程，因省级以上比赛前的集训和比赛占用的时间达三周以上者，经体育部出据证明，院长（系主任）同意，教务处审批，可予免试，由授课教师根据其平日学习情况，酌情评定成绩。

6、运动员因训练、比赛影响课业较多，未按期完成教学计划，可延长学习期限不超过两年；两年内，仍完不成教学计划者，则按结业处理。

此条例由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归石家庄经济学院体育部。

石家庄经济学院体育部

石家庄经济学院教务处

2001年8月20日

附件六

石家庄经济学院运动员训练比赛管理规定

运动员训练制度

- 一、高水平运动队实行常年训练制。
- 二、训练时间：周一至周六每天下午 3:30---6:30；要求所有运动员严格遵守训练时间，不迟到，不早退。
- 三、根据比赛时间的需要，赛前进行一至二个月的集训，寒暑假、节假日根据需要安排时间进行训练
- 四、根据运动员的训练表现和考勤情况发放补助。
- 五、爱护体育训练器材，按要求进行操作。
- 六、训练时听从指挥，服从教练，保质保量完成计划。
- 七、有事必须按照规定请假。

- 八、训练时不准随便带同学或校外人陪练。
- 九、训练时必须穿运动服、运动鞋。
- 十、训练后值日生必须打扫卫生，检查开关，门窗是否锁好。

运动员参加竞赛制度

- 一、认真听从教练员的指挥安排。
- 二、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及赛会要求。
- 三、服从裁判，尊重对手。
- 四、比赛中，要勇于拼搏，努力进取，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 五、队员之间要团结一致，互相关心，互相帮助，互相鼓励。
- 六、胜不骄、败不馁，认真做好比赛总结。

风雨操场使用制度

- 一、工作时间非体育部人员，不得入馆活动；非本单位人员未经允许不准入馆。
- 二、凡入馆活动者，必须穿运动鞋，否则一律谢绝入馆。
- 三、教职工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入馆活动，其它时间谢绝入馆。
- 四、凡进馆上课的学生一律在任课教师带领不有秩序地换鞋入馆，未经允许的学生一律不准进入。
- 五、馆内不准大声喧哗、打闹、吸烟。
- 六、保持室内卫生，不准随地吐痰，果皮、纸屑不准乱扔。
- 七、爱护馆内一切设施，凡有损坏公物者，一律按价赔偿。
- 八、馆内只准学生上课，训练时使用，其它时间未经允许谢绝使用。

体育器材保管使用制度

- 一、器材分新、旧、常用和非常用物品，分库登记保管。
- 二、新物品出库要由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后登记注册，方可出库使用。
- 三、非常用物品要经常通风，晾晒，检查是否霉烂受损。

- 四、上课使用的器材要当堂用完检查收回，借出物品要打借条，并按时催还。
- 五、外单位人员借用物品，必须向主管领导请示，同意后方可借用。
- 六、新物品入库，要做好检查登记后，并入新物品库保管。
- 七、破旧和常用物品要定期进行维护，不能维护或经维护后无使用价值的，要各主管领导请示，并有三名以上同志证明下，方可报废。
- 八、室外大型器材也要进行登记工作。

运动员卫生保健制度

- 一、加强对运动员有关卫生保健常识的宣传，使之掌握一定的体育卫生保健知识。
- 二、定期对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
- 三、加强对运动场地、器材检查，防止出现伤害事故。
- 四、饭后 1.5 小时内不能进行运动训练，训练后半小时内不得进食。
- 五、训练后不要马上大量饮水。
- 六、了解训练的负荷情况，防止出现过度疲劳。
- 七、加强运动员膳食营养卫生的指导与监督。
- 八、建立女运动员的月经记录卡，经期注意运动量的调整。

石家庄经济学院体育部

2001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七

石家庄经济学院运动队训练补助及奖励办法

我校运动队原补助标准已不适应当前的实际情况，为鼓励运动员努力训练，争创优异成绩。现对我校体育训练，竞赛补助标准作如下修订：

一、补助办法及标准：

1.经校党委批准成立的校体育代表队，凡当年有比赛任务，并经确认同意参赛的队，每周应训练不少于 5 次，当年没有比赛任务的队，每周训练 3 次。每次训练不少于 2 小时。

2.各运动队要认真组织训练，教练员要有训练计划，训练记录，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争创最佳成绩。

3.参赛运动队的人员组成，应本着务实精干的原则，由教练员提出名单，体育部主任核准方能参加比赛并享受训练补助。未经批准的队员不得参赛。

4.按比赛当年的参赛情况，确定达到的最低训练次数。训练次数达不到 2/3 以上，但在一半以上的发给 2/3 补助，训练次数不足一半的按实际训练次数发给。教练员报训练考勤表由主管主任进行考核记录。

5.对不能认真进行训练的教练员和运动员，视其情况予以调整、充实和撤换。对问题突出的运动队，据其情况除降低补助标准外，直至取消参赛资格。对于取消参赛资格的队不予补助。

6.训练补助费按参加比赛取得的成绩执行不同的标准。待比赛结束后一次性付给。

具体规定如下：

（1）凡取得省高校以上级别比赛（包括部属院校、全国性比赛）规定团体名次的运动队或运动员（名次的多少以该次比赛竞赛规程为准）均可按赛前两个月每人每天 20 元，后一个月每人每天 1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教练员享受同等补助。

(2) 未取得名次的运动队和个人, 按赛前两个月每人每天 10 元的训练补助费。

以上补助标准的执行, 须符合第 4 条的规定。

(3) 比赛期间,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食宿按竞赛规程或通知要求执行, 返校后按学校财务要求报账。

7.经校体委和体育部批准的短期集训的运动队, 训练时间不少于一学期的可执行同样的补助标准。

8.对有临时比赛任务, 需利用寒暑假集训的运动队可由教练员提出具体训练计划, 写出书面报告, 报体育部, 由体育部主任会议研究审批, 同意训练的队, 可按实际训练次数予以补助。每天不少于 5 小时训练时间, 每人每天补助 10 元。

9.集训期间, 要严格考勤, 按每人实际参加训练次数予以补助。教练员要有训练记录, 并上报体育部由主管主任核实后方可报账。

二、关于奖励标准

1. 团体奖励办法及标准:

凡取得省高校以上级别比赛(包括部级、类似级别的全国性比赛如分区赛、邀请赛等)名次的运动队, 按以下标准奖励:

(1) 取得团体第一名的队, 每人奖励 500 元。

(2) 取得团体第二名的队, 每人奖励 400 元。

(3) 取得团体第三名的队, 每人奖励 300 元。

(4) 取得团体第四名的队, 每人奖励 200 元。

(5) 取得团体第五名的队, 每人奖励 150 元。

(6) 取得团体第六名的队，每人奖励 100 元。

(7) 取得团体第七、八名的队，每人奖励 50 元。

(8) 教练员享受该名次 2 倍的奖励；助理教练员享受 1.5 倍奖励。

注：球类比赛团体按主力篮球 7 人，排球 8 人，足球 13 人发给名次奖，其余队员降一级发给。

2.取得个人名次的奖励办法：

由于田径、乒乓球、羽毛球、健美操等项目的比赛，在取得团体名次的同时还有个人名次，为了鼓励运动员争取最佳成绩，采取团体名次和个人名次相结合的奖励办法。在无有团体名次的情况下。可按以下标准奖励取得单项名次的运动员。

取得省高校以上级比赛（包括部级、石家庄市级比赛）前八名的运动员，按以下标准奖励：

(1) 取得第一名的运动员，奖励 300 元。

(2) 取得第二名的运动员，奖励 200 元。

(3) 取得第三名的运动员，奖励 150 元。

(4) 取得第四名的运动员，奖励 100 元。

(5) 取得第五名的运动员，奖励 80 元。

(6) 取得第六名的运动员，奖励 50 元。

(7) 取得第七、八名的运动员，奖励 30 元。

单项比赛运动员也可采取每取得 1 分奖励 30 元的方法，各单项得分可以相加。奖励时取高项。

(1) 接力比赛得分按人数均分。

(2) 运动员享受了个人奖，不再享受团体奖。

(3) 未取得分数的运动员没有奖励。

(4) 教练员按所带运动员总得分的 30% 予以奖励（仅限于取得名次运动员的教练员）。有两名以上教练时，允许奖励自行分配。

(5) 运动员只取得名次不计时（如乒乓球）可按录取名次的多少换算成相应的分值予以奖励。

3.参加全国正式比赛取得名次的运动队，按以下标准奖励：

(1) 取得团体第一名的队，每人奖励 2000 元。

(2) 取得团体第二名的队，每人奖励 1600 元。

(3) 取得团体第三名的队，每人奖励 1200 元。

(4) 取得团体第四名的队，每人奖励 800 元。

(5) 取得团体第五名的队，每人奖励 600 元。

(6) 取得团体第六名的队，每人奖励 400 元。

(7) 取得团体第七、八名的队，每人奖励 200 元。

(8) 主教练员享受 2 倍该名次奖；助理教练员据实际掌握在同等奖与 1.5 倍奖励之间；团长、领队享受同等奖；其他工作人员降一级标准发给。

注：主力队员的奖励人数同前。

4.参加全国正式比赛的单项奖励办法

为鼓励运动员获取更好的成绩，奖励优秀的运动员，凡个人直接参赛项目如田径、游泳等，按所得分数予以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1) 在正式全国比赛中，运动员每取得 1 分，奖励 100 元，按比赛中取得的分数的多少予以奖励。

(2) 接力比赛得分按人数均分。

(3) 运动员享受了个人奖，不再享受团体奖。

（4）教练员奖励办法同前，即按所带运动员总得分的 30%予以奖励；助理教练员掌握在 15%---20%之间；团长、领队等按总得分的 15%予以奖励。

注：团体名次和个人名次之间可取高限奖励，但只奖一次（享受团体奖则不能享受个人奖，享受个人奖则不能享受团体奖）。

5.为鼓励运动员设破纪录奖

（1）运动员打破省大学生纪录者，在原名次奖励基础上，再奖励 200 元。

（2）运动员打破省纪录者,再奖励 1000 元；打破全国纪录,再奖励 3000 元；破全国大学生纪录,再奖励 200 元，创全国大学生纪录再奖励 500 元。

（3）运动员在省高校以上级比赛中打破校纪录者，按名次另加奖励。即在同等名次奖励的基础上，再加 100 元奖励。如是第一名，则另加 100 元奖金。若达不到奖励标准（即未取得前八名）则在最低奖励标准基础上，也加 100 元的奖金。

（4）教练员只享受同等奖励，不享受另加的 100 元奖金。

（5）校内比赛发破纪录奖品，不执行此奖励标准。

（6）同一比赛项目，在一次比赛中连续破纪录者，只按最高的奖励级别予以奖励。

三、所有补助和奖励的执行，均以比赛主办单位最后的成绩通知和名次公布（或锦旗、奖牌、证书）为准。

四、省级及其以下级别的比赛补助及奖励费用从体育教学经费中列支；全国正式比赛及其他外出参赛所需的差旅、补助及奖励费，根据比赛需要，由体育部先提出预算，学校批准后另行列支。

五、执行中出现新的问题，由体育教学部另行研究并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

六、本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有关规定同时作废。

石家庄经济学院

2002 年 1 月 1 日

附件八

石家庄经济学院教练员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 2000 年 8 月 27 日起执行)

一、选聘教练员的暂行规定

学校教练员实行聘任制，具体规定如下：

(一) 聘用程序

- 1、个人申请
- 2、本人做述职报告
- 3、群众评议
- 4、组织考核批准

(二) 聘用标准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强烈的事业心，工作认真，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德、能、勤、绩考核中成绩突出，竞赛成绩优异，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过训练学方面的论文。
- 3、有专项运动训练经历。
- 4、能以身作则，严格管理队伍，经常深入宿舍、食堂、班级，关心运动员的生活和学习，解决实际困难，使学生在健康良好的环境中生活。
- 5、有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 and 组织管理能力，经常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教育。
- 6、刻苦钻研业务，掌握科学选材、科学管理、科学训练业务，训练方法手段有创新，训练文件书写齐全规范，能够每年撰写 1-2 篇论文或总结。
- 7、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训练工作管理制度和教练员综合考评办法严格要求自己。

(三) 聘任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过专业运动训练，初聘教练员岗位的人员，根据项目特点，确定试用期限，明确短期任务指标和聘用标准，确定是否聘用。

1. 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进取精神。
2.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能力。
3.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4. 善于获得专项技术的最新信息，并具有相当的创新能力。

5. 具有一定的亲和力和社会交往能力，能够适时了解兄弟院校运动队状况，及时总结训练及比赛经验。

6. 沉稳、冷静，具有较强的自我克制能力，敢于承担责任。

7. 头脑灵活、勤于思考，应对各种变化采取的措施、决策有针对性，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四）聘任期限

1、被聘上岗教练员的聘用期限原则上为四年（一个周期）

2、被聘上岗教练员在被聘期限内，按协议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可续聘，如未完成协议任务指标予以解聘。

3、被聘上岗教练员虽未期满，但因违犯学校规章制度或有其它违法事件发生，因工作失职造成训练工作损失的可随时终止协议，予以解聘。

二、教练员上岗要求

1、每周一教练员例会时交周训练计划，周计划中应写明训练内容及每堂课使用场馆地点。

2、教练员上岗时必须着运动服装。

3、教练上岗时不接客、不抽烟、不接电话、不准离开队员自由活动。

4、教练上岗前不准饮酒。发现饮酒，停止教练执行工作，按旷工处理。

5、教练员上岗时必须带课时教案。无教案,停止教练执行工作,按旷工处理。

6、离校训练期间教练员必须跟队,无教练跟队禁止出校门训练。

7、严格训练场馆使用制度,无教练带队禁止进入场馆训练。

三、教练员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一）制定计划、总结标准

教练员训练计划、总结应严格执行国家所规定的统一标准，内容要齐全，字迹要工整规范。

1、多年训练计划应包括：1) 基本设想和总任务；2) 各年度的训练任务；3) 训练指标及措施；4) 比赛安排；5) 测试和评定训练水平的时间与方法。

2、年度训练计划应包括：1) 对运动员个体的基本分析；2) 全年训练的基本任务；3) 制定运动员素质，技战术指标及训练的基本手段；4) 周期划分，各阶段训练任务、时数及训练的基本手段；5) 训练负荷、比赛及定期综合考核安排；6) 检查和测定各项训练指标的时间和次数；7) 实施计划的措施。

3、阶段训练计划应包括：1) 训练任务，各项训练内容及比例；2) 训练手段及训练负荷的具体安排。

4、课时教案应包括 :1) 课的任务、负荷; 2)准备部分, 基本部分, 结束部分的训练内容时间安排及训练方法; 3)课后小结。

5、总结包括:1) 全面检查训练计划的实施情况, 有经验体会, 指出缺点与不足, 明确今后努力方向; 2)有数据、有分析。

6、重点队员的训练计划、教案总结应单独制定。重点队员的确定标准应为省全运会前三名或特殊条件的苗子队员。

(二) 计划总结管理办法

训练总结要突出重点, 任务明确, 措施清晰、内容具体, 着重应放在重点队员和后续力量的培养上。

1、多年训练计划应以省大运会为周期的头一年的十月份前完成, 交主管部门审核存档。

2、年度训练计划应在上一年 12 月 25 日前交主管部门。经主管主任审核签字后执行。

3、阶段计划应与年度训练计划一同提交, 以三个月为一个阶段进行安排。

4、周计划应每周书写, 按要求详细书写两份, 一份周一早晨交教研室, 一份留教练员。

5、课时教案要每天书写清楚, 包括完成情况、训练科每月 10 日前集中检查一次课时教案。

6、全年训练工作总结应在每年的 12 月 25 日前交教研室, 经训练科审核合格后存入教练员业务考核档案。

四、教练员科研报告会

1、教练员每年必须撰写一篇专项论文或专题总结。

2、每年 12 月初召开一次教练员论文、总结报告会。

五、教练员业务学习

1、每周四下午为教练员业务学习时间。

2、业务学习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由主教练或领队组织学习。

3、教练员必须有业务理论学习笔记。

4、每季度召开一次教练业务技术研讨交流会。

六、教练员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1、教练员业务档案由训练教研室设专人管理

2、训练科每年 12 月份以前对教练员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认真的评价。根据德、能、勤、绩四个方面, 每月按教练员综合考评细则及考核记载情况, 评价出教练员的全年工作水平, 及时归档。

3、教练员业务档案含有，个人简历、学历、职称，每年工作业绩, 科研论文，岗位培训，获奖情况证明等材料。

七、教练员准假制度

1、教练员无特殊情况一律不予准假。

2、教练员半天假由主管训练教研室主任批准，一天假由主管主任批准，二天假由以上假由主管校长批准。

3、请假必须持有特殊情况的有效证明，填写请假单

4、请假人必须按批准的日期返回，超假需及时电告补假，凡未正式批准，超假按旷工处理。

5、假满回来后应及时向训练教研室消假，如回后不消假，按旷工处理。

6、如遇参加国内外重大赛事，无论什么情况都以国家利益为重，一律不准。

石家庄经济学院人事处

石家庄经济学院体育部

